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追回 95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獎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70594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本市○○高級中學（下稱○○女中）專任教師，前經獲選為本市民國（下同）95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。訴願人前向○○女中申請並經核准兼職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第 3 屆董事，惟其續任該基金會第 4 屆及第 5 屆董事，未重行申請○○女中核准，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，原處分機關乃依 95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及表揚要點第玖點第 4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8 月 2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70594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追回訴願人所獲 95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獎項。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9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9341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廢止（應係撤銷）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